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2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52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股东借款及重点项目建设（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

2018年4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541号文）。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中山小榄支行，账号：15020078801900000054），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4月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335号）。

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建立了《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48,186.16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本金	95,200,000.00
减：募集资金使用	96,699,974.74
1、归还股东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0
2、收购公交新能源40%股权	1,326,800.00
3、向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79,150.00
4、付清洁能源项目建设费（用于小隐加气站和西区加气站项目建设）	31,904,000.00
5、付东风能源项目建设费（用于东风项目建设）	18,929,379.79
6、付雅特生储能项目第二期合同款	1,058,250.00
7、付购逆变器款	2,067,329.00
8、付东溢新材料项目款	1,015,383.60
9、付中山港口加工区项目工程款	405,731.40
10、付德冠项目工程款	1,567,570.15
11、付赛科项目工程款	746,380.80
12、付购光伏组件款	5,6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548,160.9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8,186.16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缴控股子公司兴中（广东）海油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流程，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将募集资金余额的用途调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流程，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五、变更主办券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解除协议》，并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由银河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23年1月4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

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公司与新的主办券商、商业银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该次变更主办券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流程，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六、变更监管专户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并优化商业合作关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开户行：光大银行中山分行，账号：38850188001820223），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该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流程，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七、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已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拟转出全部余额及利息并注销该专户。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启动销户流程。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